

股本

[編纂]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為人民幣54,190,341元，由54,190,341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非上市股份組成。

[編纂]完成後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如下：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已發行的非上市股份	[編纂]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H股	[編纂]	[編纂]%
合計	[編纂]	100.00%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如下：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已發行的非上市股份	[編纂]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H股	[編纂]	[編纂]%
合計	[編纂]	100.00%

地位

[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將僅設有一類別股份。H股與非上市股份均屬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惟除中國境內特定合資格機構投資者、滬港通或深港通項下合資格中國投資者，以及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或經任何主管機關批准有權持有H股之人士外，中國境內法人或自然人一般不得認購或買賣H股。非上市股份與H股在所有其他方面享有同等權益，特別是在本文件日期後宣派、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分派方面享有同等權益。所有H股股息將由本公司以人民幣、港元或H股形式派付。

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

根據中國證監會頒佈之法規，非上市股份持有人可自行選擇授權本公司向中國證監會申請將其各自持有的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而該等轉換股份在完成向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就轉換、上市及交易進行備案後，可於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交易。此

股 本

外，該轉換、交易及上市須符合內部審批程序之任何要求，並在各方面遵守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之規定，以及相關海外證券交易所指定之規章、要求及程序。據董事所知悉，本公司並不知悉該等現有股東是否有意將其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

倘任何非上市股份將轉換、作為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則須就該轉換向相關中國監管機構(包括中國證監會)進行備案，並須獲得香港聯交所批准。根據下文所述將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的程序，本公司將於[編纂]後的任何建議轉換前，預先申請將全部或部分非上市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作為H股上市，以確保在通知香港聯交所及交付股份以供登錄於H股股東名冊後，轉換程序可迅速完成。由於在香港聯交所[編纂]後增發股份的上市事宜，通常被香港聯交所視為純粹行政事宜，故無須於首次[編纂]時事先提出上市申請。轉換該等股份或於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該等轉換股份，均無須進行類別股東投票。本公司首次上市後，任何將轉換股份申請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之申請，須事先透過公告通知股東及公眾有關任何擬議轉換事宜。

在完成所有必要文件提交及取得批准後，相關非上市股份將從非上市股份登記冊中撤銷，本公司將把該等股份重新登記於香港存置的H股登記冊，並指示H股過戶登記處簽發H股股票。於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登記須符合以下條件：(i) H股過戶登記處向香港聯交所提交函件，確認相關H股已記入H股股東名冊及H股股票已妥為寄發；及(ii)該等H股獲准在香港聯交所買賣符合香港上市規則、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

在轉換股份於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重新登記前，該等股份將不會作為H股上市。

股份轉讓限制

根據《中國公司法》，[編纂]前所發行之股份於[編纂]起一年內不得轉讓。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於任期內每年轉讓之股份，不得超過其各自於本公司總持股量之百分之二十五，惟適用法律及法規另有許可者不在此限。上述人士離任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職務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於本公司持有之股份。

(I)發行股份及(II)出售及／或轉讓庫存股份之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

在[編纂]成為無條件的前提下，董事會獲授發行股份、出售及／或轉讓庫存股份以及購回股份之一般無條件授權。詳情請參閱「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股東決議案」。

股 本

股東大會

有關須召開股東大會之情況詳情，請參閱「附錄三－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股份計劃

有關本公司採納之股份獎勵計劃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股份激勵計劃」。